

#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须对以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为原则，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.5% 的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《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上述议案中涉及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适应公司实际需要，内容客观，符合商业惯例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，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毛剑宏先生、宫黎明先生、郑少平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议案的关联方，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

案时，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应当依法回避表决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三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。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，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内容。

## 四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0 年度对非执行董事实行董事袍金制；对非公司发薪的执行董事，在大股东单位领薪；公司发薪的执行董事，按管理权限，参考浙江省国资委对浙江省海港集团、宁波舟山港集团经营班子的年薪考核办法明确的薪酬水平，由公司发放。

公司 2020 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参考浙江省国资委对浙江省海港集团、宁波舟山港集团经营班子的年薪考核办法，并按

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确定。

上述薪酬方案符合浙江省国资委对浙江省海港集团、宁波舟山港集团经营班子的年薪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上述两个议案的相关内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，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将 2019 年度可分配利润 2,179,071 千元的 60%，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。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,172,847,809 股计算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9 元（含税）。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，共需支付股利 1,304,112 千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进行了充分的酝酿和讨论，既保证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也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我们认为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许永斌

杨 梧

张四纲

吕靖

2020 年 4 月 9 日